

云南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

政策文件汇编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5

目 录

一、 习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讲话摘要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三、 自然资源部及各部委相关文件

1.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

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7.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8. 自然资源部解答：一户多宅、超面积、非集体成员取得宅基地等确权问题。

四、 云南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

1.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五、 云南省相关厅局主要文件

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2020〕5号）；

2. 关于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乡村治理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20〕50号）；

3.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57号）。

习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讲话摘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规划先行，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

——2016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农村改革座谈会上强调

编制村庄规划不能简单照搬城镇规划，更不能搞一个模子套到底。要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因村制宜，精准施策，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要发挥亿万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并善于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

——2018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这个短板，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入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重点抓好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农村饮水、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3月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要把握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和乡村发展规律，针对不同类型地区采取不同办法，规划先行、精准施策、分类推进，要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理念，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操作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审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治理系列讲话摘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必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严肃查处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建设平安

乡村，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2017年12月28日至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要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打造千千万万个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千千万万名优秀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抓实建强基层党组织，整顿软弱涣散的村党组织，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2019年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时强调